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基础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6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7
第三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2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22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2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管控	24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25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9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34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6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6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3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9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41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47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50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2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52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54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54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6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57
第六节 景观风貌控制	58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60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63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65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8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71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71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72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7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省委、省政府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赤土店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50.00平方公里，分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第5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赤土店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赤土店镇位于栾川县中部，南与中心城区毗邻，东接重渡沟管委会、庙子镇，西与石庙镇、冷水镇交界，北依秋扒乡、狮子庙镇。从区位条件来看，赤土店镇地理位置优越。

栾卢高速从赤土店镇南部穿过，241国道南北向穿镇而过，并与栾卢高速交汇处设有鸡冠洞出入口。向西通过朱三线、郭陶线与冷水、陶湾和重渡沟连接；向东通过产业路与重渡沟示范区相连。从交通条件来看，赤土店镇位于栾川县南沟与北沟中部的联系通道上，对外交通便利。

第7条 资源禀赋

土地资源。赤土店镇国土总面积为150.01平方公里，其中林地、耕地、村庄用地、其他建设用地比重较高。园地、草地、湿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比重较低。

水资源。北沟河是赤土店镇主要河流，自北向南穿境而过。该河流源于马圈村水疃沟，流经马圈、清和堂、郭店、赤土店、竹园至月湾入耕莘街道办注入伊河。两侧有东北-西南走向的郭店东沟、九鼎沟、竹园沟、剑石沟四条小河。

矿产资源。境内有钼、钨、铅、锌等矿藏，栾川县是我

国钼资源集中的 4 个大矿区之一，赤土店镇位于栾川县钼矿的核心区。

历史文化资源。境内文物保护单位有赤土店遗址、赤土店水帘洞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竹园长春观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8 条 经济社会发展

1. 经济发展

2020 年，赤土店镇完成生产总值 2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9.47 亿元。乡镇地区生产总值居全县前列。

2. 人口与城镇化

2020 年，赤土店常住人口 9219 人，户籍人口 15589 人。近十年户籍人口呈上升趋势，常住人口呈缓慢下降趋势，集中分布在东部北沟河沿线，分布不均。城镇人口增长较慢，户籍人口外流趋势明显。

3. 产业发展

整体来看，二产发展基础雄厚，三产发展势头强劲，一产发展相对薄弱，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一产业。赤土店镇主要以生产小麦、玉米为主，近几年在中药材种植、高效农业方面也有一定起色。整体来看，受地形地貌影响，农业发展基础薄弱。

第二产业。赤土店镇在做强做大传统矿产资源开采的同时，利用资源优势，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围绕尾

矿库的综合利用、新材料项目的布局，逐渐由矿产资源开采向矿产资源精深加工转型。

第三产业。已经建成鹿鸣见山和烟雨竹院等民宿项目，围绕九鼎沟等优美的自然环境，大力发展沟域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乡村旅游的发展。同时承担了中心城区部分产业外溢方面的任务，商贸市场等第三产业有一定的发展。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9条 主要问题

1.部分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低

东部花园村、白沙洞村、公主坪村和鸭池村人口已迁往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不足一百人，现状宅基地大多处于空闲状态，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较低。

2.矿区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马圈村、清和堂村位于矿区核心区，近几年虽然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但在露天开采过程中，对周边村庄的发展仍然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村庄的人居环境需要进一步提升。

3.城乡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通过近几年的建设，赤土店镇镇政府驻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但是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和镇级供电、污水、燃气、消防、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 10 条 风险挑战

1.耕地保护面临挑战

受地形地貌、种植条件和经济效益影响，赤土店镇适宜种植区域与城乡发展区域高度重合，发展过程中极容易出现挤占耕地、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的情况，导致耕地保护面临多方面的挑战。

2.城乡安全风险较大

目前赤土店镇尾矿库 11 座，地质灾害点 17 处，主要分布在北沟河沿线，大量的尾矿库和地质灾害点，对北沟河沿线城乡居民点的发展存在较大的风险。

3.生态安全风险较大

矿产资源的露天开采不仅导致林地覆盖率变低，同时对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也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几年赤土店镇水资源呈下降趋势。同时境内大量的尾矿库，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整体来看矿产资源的开采对生态安全造成很大的风险。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第 11 条 发展形势

1.城乡空间格局

东部花园村、白沙洞村、公主坪村和鸭池村大部分已经完成易地搬迁，常住人口多为中老年人。围绕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北部矿区与居民点混杂，人口外流

较多，村庄环境一般，该区域主要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工矿富集区。南部镇政府驻地与竹园村有连绵发展态势，该区域对接中心城区，围绕城乡融合发展的思路，逐渐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2.城乡一体化发展

随着栾卢高速鸡冠洞高速口的建成通车，栾川县中心城区将沿北沟河进一步拓展，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栾卢高速以南竹园村已经纳入中心城区，栾卢高速以北区域重点承担商贸市场、仓储物流等产业集聚，形成沿北沟河带状发展态势。

第 12 条 发展机遇

1.乡村振兴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展设施农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栾川县依托栾川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资源环境，持续地推动乡村振兴，这对赤土店镇乡村产业发展是一个机遇。

2.民宿集群

栾川县抢抓民宿产业“风口”，以打造“伏牛山国民休闲高端民宿集聚区”为引领，创新实施“百村千宿”行动计划，计划通过 3 至 5 年时间，打造 10 个高端旅游民宿集聚区、30 个高端旅游民宿集群、精品民宿达 1000 家以上，着

力叫响“伏牛山居”民宿品牌。镇围绕九鼎沟沟域经济发展带，大力发展精品民宿和特色民宿，对于赤土店镇乡村旅游发展是一个重大机遇。

3.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栾川县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赤土店镇作为栾川县中心城区北部组团，承接中心城区商贸市场、仓储物流等服务功能外溢。将赤土店镇的定位提到了新的高度，对于赤土店镇未来的发展是一个重大机遇。

第三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3 条 城镇定位

栾川县城区北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栾川县绿色矿产转型示范区，栾川县中部高山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 14 条 城镇性质

城市北部卫星镇，以发展商贸市场、仓储物流为主的商贸服务型城镇。

第 15 条 城镇发展战略

保护优先，耕地与生态保护战略；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提升战略；转型发展，工矿企业延链补链战略；深度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16 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显协调，“三生”空间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周边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基本形成与定位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实现生态环境更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格局，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综合带动能力强的魅力乡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赤土店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赤土店镇耕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364.89 公顷（0.55 万亩），赤土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272.14 公顷（0.41 万亩）。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赤土店镇生态保护红线，赤土店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553.5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部包含九鼎沟水源地保护区。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1 平方公里。

第 20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划定赤土店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11.17 公顷。

第 21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赤土店镇应加强对北沟河、九鼎沟、九鼎沟水库等河湖管理范围的管控。

第 2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将赤土店遗址、赤土店水帘洞遗址、竹园长春观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本体范围。

第 23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赤土店北部主要涉及钨钼多金属重点开采区，东部和南部涉及铜铅锌重点勘查区。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24 条 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严禁在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批准、规划、建设生产、生活设施，不得新批复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因地制宜确定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计划。

第 25 条 水源地保护线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

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26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 高压走廊

境内 5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 千伏-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60 米，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 铁路

规划洛阳-十堰快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

4.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栾卢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241 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 27 条 军事安全控制线

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军工企业周边应当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高层建筑、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对重要军事设施和重要军工企业保密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的行业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规划还应征求驻军和重要军工企业的意见。相关部门完成军事安全控制线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赤土店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29 条 总体格局

赤土店镇构建“一心、两轴、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围绕“小而精、特而美”的发展思路，在镇政府驻地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小城镇，形成城镇发展核心区，打造全镇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 241 国道形成南北向的城乡发展轴，加强资源要素向该轴线集聚；利用重渡沟品牌效应，加强与重渡沟的联通，依托产业路（赤土店-重渡沟）形成的旅游发展轴，围绕该轴线布局各类旅游服务设施。

两区：北部形成工矿转型发展区，重点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为主；南部依托优美的生态资源和人口相对集中的优势，围绕郭店-镇政府驻地-竹园村，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30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第 31 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

第 32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湖泊水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第 33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指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指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指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绿地休闲区

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

5.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是指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7.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重要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城镇交通场站枢纽以及一般枢纽场站，多种交通方式汇

集、交汇的主次干道以及合理缓冲、防护的边界等应划入该区。

第 34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域内已探明的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需要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以及服务于矿产能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用地（尾矿库、排土场）等区域。

第 35 条 乡村发展区

1.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2. 林业发展区

该区主要以经济林地、林地后备资源为主，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

3.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以及其他农用地。一般农业区的设定旨在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36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补充耕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第 37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 38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合理保障采矿用地需求。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3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第 40 条 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将工程可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及时开展即可恢复园地、草地、林地的整治，补充耕地潜力，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第 41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

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规划执行期间，全力完成目标缺口产生的恢复耕地任务，恢复周期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必须把耕作适宜性强的地段优先作为耕地利用，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成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部署，按照“老地老办法、中地中办法、新地新办法”的原则，提出耕地种植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审慎推进种植管控；探索建立“粮地”指标库，“粮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通过从相应其他地类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粮地”，实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第 42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其他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3 条 林地保护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及国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

第 44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

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

第 45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6 条 湿地资源保护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北沟河、九鼎沟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47 条 湿地用途管制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8 条 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 49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全面构建水源地监控体系，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加强水源地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以便供水企业对水源污染和水质恶化能及时采取对策。提高

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信息通畅、资料数据准确及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第 50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

第 51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52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 53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政策机制，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总体目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容积率，促进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合理利用城镇地上空间。

合理调控城镇产业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

第 54 条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55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 56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开展采矿用地进行占补平衡。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7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 58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

第 59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

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完善钨钼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60 条 产业发展方向

一产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实现一产与三产融合发展，布局农业体验、农业休闲观光等项目。

二产利用赤土店镇工矿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同时依托乡村振兴，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完善二产产业体系。

三产依托九鼎沟、长春观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布局特色乡村游、山水游等项目。

第 61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整合资源、潜力挖掘

赤土店镇依托栾卢高速口的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服务产业，同时充分挖掘镇域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以特色农业为基础，以新型工业为龙头，以旅游服务为特色，整合镇域资源，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2.多元融合、互动发展

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加快工矿企业转型升级，丰富三产业态。推动镇域产业升级，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 62 条 第一产业规划

1.空间布局

北部形成高山特色农业种植区，北沟河沿线形成高效农业种植区。

（1）北部高山特色农业种植区

围绕花园村、公主坪村、白沙洞村和鸭池村发展高山玉米、道地中药材等特色农作物种植。保障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在现状连翘、山茱萸种植基础上扩大种植规模，发展特色设施农业种植。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形成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2）北沟高效农业种植区

围绕刘竹、郭店发展五味子、山茱萸等中药材种植形成高效农业种植区，在郭店村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在竹园村发展果蔬批发产业，延伸产业链。

2.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引导

探索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现代高端设施种植业。对确实无法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的行政村，鼓励以乡为单位，通过土地整理、统筹调剂等措施，保证用地需求。

第 63 条 第二产业规划

打造“一区、一园、一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融入栾川县钨钼产业链建设。

1.一区

依托北部三道幢钨矿区，逐步实现绿色开采，对于闭库尾矿库，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打造北部绿色矿山开采示

范区。

2.一基地

依托刘竹、清河堂临近矿产资源产地优势，发展矿产分类、加工、循环利用，实现资源闭环，减少污染和废弃物排放，成为栾川县钨钼新材料产业园的原料供应基地。

3.一园

围绕栾川县赤土店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卢栾高速鸡冠洞高速口以北，形成仓储物流，商贸市场、物资集散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商贸市场园。

第 64 条 第三产业规划

重点打造一条旅游线路和四个旅游片区，构建赤土店镇旅游体系。

1.一条旅游线路

形成以 241 国道-镇政府驻地-产业路为轴线，串联中心城区和重渡沟的旅游发展轴线，重点提升道路质量，建设旅游驿站、旅游公厕等配套设施，推动旅游要素向轴线聚集。

2.四个旅游片区

东部围绕白沙洞、公主坪、鸭池村深度对接重渡沟旅游度假区，结合空闲宅基地发展避暑生态旅游区，吸引重渡沟方向人流。

中部围绕九鼎沟打造特色民宿集群区；围绕新卫生院和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中医药康养片区。

南部围绕近郊优势，发展房车营地、特色民宿、康养文

化产业园等项目，形成都市近郊旅游片区。

第 65 条 产业发展分区

结合一二三产业规划，镇域形成 6 大产业板块。

1. 矿产开采区

以矿产资源开采为主，至 2035 年，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绿色发展，该区域主要为马圈村和清和堂西北部。

2. 矿产加工区

加快产业转型，延伸产业链条，实现绿色、循环发展，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对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减少废弃资源产生量，同时引导钨钼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该区域主要为清和堂村和刘竹村西北部。

3. 农旅融合发展区

加快特色农业、高效农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作为未来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空间，该区域主要为鸭池村、公主坪村、白沙洞村、花园村、郭店村和刘竹村南部。

4. 生态保护区

围绕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地保护，在公主坪南部、竹园北部和赤土店社区东部区域形成生态保护区。

5. 综合服务区

围绕镇政府驻地形成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旅游、商业服务中心，作为全镇的综合服务片区。

6. 商贸市场区

竹园村围绕农贸、汽贸、仓储物流等产业，打造承接中心城区的商贸市场片区。

第 66 条 产业用地规划

促进乡村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及关联产业集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产地直销、冷链物流、休闲商贸、旅游民宿、其他乡村文旅设施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产业项目应充分利用现状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非建设用地，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第 67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1.城郊融合类村庄

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规划赤土店村和竹园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集聚提升类村庄

应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刘竹村和郭店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3.整治改善类村庄

应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规划公主坪村、清和堂村、花园村、马圈村、白沙洞村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4.搬迁撤并类村庄

因地质灾害、重大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等需要搬迁的村庄。规划确定鸭池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 68 条 城乡生活圈

构建“15分钟-10分钟”二级城乡生活圈。

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1个城镇15分钟生活圈，重点配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教育、文化、医疗、体育以及社会

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城镇生活圈主要配置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邮政所、城乡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等基础设施；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围绕整治改善类、集聚提升类村建设 8 个村级 10 分钟乡村生活圈，打造乡村便民服务中心。

乡村生活圈主要配置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建村委会、村邮站、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广场、村卫生室、健身广场、便民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69 条 对外交通

1. 铁路

预留洛阳-十堰快速铁路建设空间。

2. 高速公路

依托栾卢高速鸡冠洞高速口，形成赤土店主要对外交通。

3. 国省干线公路

升级南北向 241 国道和东西向 521 省道，改善其路面质量和道路等级，提高通过能力。

第 70 条 镇域综合交通

建设郭店村-陶湾镇的郭陶线，建设赤土店-重渡沟管委会-秋扒乡产业路，建设花园村-白沙洞-公主坪-重渡沟管委会村庄道路，建设竹园村-赤土店社区村庄道路。形成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向周边村庄放射延伸，联通周边乡镇，串联重点村落的“网状”路网结构。

第 71 条 交通枢纽

镇政府驻地预留一处乡镇客运站，兼顾公交首末站，延伸城区公交线路至赤土店镇政府驻地，各村庄因地制宜设置公交线路，并设公交停靠点。

第 72 条 旅游交通

有序推进产业路旅游公路建设，提升对外形象，沿线建设旅游驿站配套停车、加油、充电、餐饮、休息、咨询等服务，形成旅游发展节点。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73 条 供水设施

扩建现状镇政府驻地水厂，新建刘竹水厂、花园村供水站，改扩建公主坪供水站、白沙洞供水站，其他零散居民点保留现状蓄水池，以山泉水为水源，保证用水安全。实现安全饮用水全覆盖，饮水安全人口达到 100%，户户通自来水。

村庄供水应满足用水量和水质要求。在水厂、供水站、水井及各取水点周围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防止污染、乱开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有害物质超标。

第 74 条 排水设施

规划扩建镇政府驻地南部污水处理厂，刘竹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其他村庄就近、分散布局小型污水生化处理设施，采用氧化塘、生物池等成本较低的生物处理措施。

第 75 条 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赤土店镇 35kv 变电站，镇政府驻地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谋划源网荷储项目，做好能源保障。规划镇域 10KV 供电线路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至各个村庄，并在各个

村庄设置 10KV 变配电室。各项目建设，应提前考虑用电接入和电力线路设备位置及通道，为项目后期用电提供保障。在运电力线路、变电站需迁建的，应与电力公司沟通对接，依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电力设施迁建工作。

第 76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重点解决公主坪、鸭池等区域信号全覆盖问题。

第 77 条 燃气设施

赤土店镇北部马圈村设置燃气调压站，经调压站向北部工矿企业供气。生活用气直接由城区引出中压管网，向赤土店镇供气。

规划采用中压（A）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

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第 78 条 环卫设施

镇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各村垃圾转运至赤土店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应配套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渗滤液和冲洗废水），

接入乡镇污水管网。全镇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在现状基础上，增配 1 至 2 辆（含压缩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将压缩处理运送县垃圾中转站，最终运送至西峡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9 条 镇域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两级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设施配套不以行政区为界线，主要围绕人口分布因地制宜布局。（各级生活圈配套设施参考附表 10）

镇政府驻地：按照乡镇级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具有组织腹地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职能，应具有比较齐全的服务设施，形成相对集中、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第 80 条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 81 条 教育设施

保留赤土店镇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和赤土店镇中心幼儿园，完善教育硬件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利用已有教育设施资源，向学、幼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第 82 条 文化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加强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在赤土店镇镇政府驻地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村级文化设施结合村委会设置文化活动室。

第 83 条 体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体育设施，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8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赤土店镇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推进卫生院康养设施建设。

各行政村建设标准化卫生室，应包含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8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设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重点提升现

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在赤土店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 86 条 旅游服务设施

赤土店镇镇政府驻地规划游客服务中心，承担全镇“集散、咨询、管理、接待”和“康养度假、休闲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游客服务中心应有中心大厅、售票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主要功能区。同时，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与城乡基层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将旅游公共厕所与基层环卫设施融合建设、旅游停车场所与基层集散广场融合共建、旅游服务点与基层管理设施融合共建、旅游山货超市与基层商业网点融合共建、旅游急救站点与基层卫生设施融合建设。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8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

不垮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可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以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潜在危险因素可以在灾后条件下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有效疏散、避难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以有效实施。

第 88 条 防洪规划

北沟河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其中城区段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城镇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落实河道管理线，以河道管理线为依据，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管理线内水域，破坏河流堤防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禁止影响堤坝及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行洪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其他对防洪工程构成破坏的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

第 89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镇、村庄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90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置。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60%进行疏散，实施统一组织疏散至指定疏散地域。

疏散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次干道有 5m 以上的宽度。

重要防护目标是人防战时保护的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变电站、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重点防护目标应确保战时的正常运转。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第 91 条 消防规划

近期与县消防站共享共建，远期镇政府驻地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赤土店镇和所辖村庄，行政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城镇消防站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第 92 条 抗震规划

赤土店镇抗震设防标准按 VI 度设防，一般建设工程设施应按此标准，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乡镇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筑物的设计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城镇和村庄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

灾害的地区选址。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库，下辖行政村和责任尾矿库企业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站，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地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94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95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

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96 条 尾矿库安全规划

1. 新批尾矿库

严格实行总量控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

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伊河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2. 现状尾矿库

对建成的尾矿库，住建、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库区下游设置安全控制区，安全控制区应满足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有关尾矿库管理要求。落实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计划，先有库后有居民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先有居民后有库的，由企业负责；无主尾矿库下游生产、生活设施搬迁由当地政府负责。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搬迁安置问题。

3. 闭库尾矿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设计，并依据批准的闭库设计进行闭库施工。对停用的尾矿库应按正常库标准，进行闭库整治设计，确保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稳定性系数满足规范要求，维持尾矿库闭库后长期安全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破产停产，无力实施闭库的，由当地政府对其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用于闭库的处置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财政承担。

4.销库尾矿库

对于停产停用五年以上的小型尾矿库，逐步改造地形，复垦，恢复自然地貌。经当地历年降雨和洪水检验后，未对周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无尾矿库明显特征，确认为销库。对于大型尾矿库，采取工程措施治理，清除尾砂，且不再堆存尾砂，经安全、环保论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安全和环保威胁，确认为销库。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赤土店镇 3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赤土店遗址、赤土店水帘洞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春观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保护范围内不应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应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应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不应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应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 99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

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第 10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102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迹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地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行政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赤

土店镇特色文化。

2.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 103 条 城镇总体风貌管控

镇域风貌分为三个区域，东部为竹林幽居风貌区，南部为城乡融合风貌区，北部为地质奇观风貌区。

竹林幽居风貌区：以赤土店镇东部区域丰富的竹林为基础，现状居民点整治应突出地方建筑特色，形成竹林风貌与传统建筑风貌融合的特色风貌区。

城乡融合风貌区：围绕镇政府驻地、郭店村和竹园村打造城乡融合发展风貌区，建筑可以突出现代风貌，展现时代特征。进一步提升该片区内村镇风貌，提高生活品质，建设宜居镇、和美村。

地质奇观风貌区：利用赤土店镇北部矿区，建设国家矿山公园，引入文化创意、工业探秘等业态，打造现代人造地质奇观风貌区。推进合村并居工作，改善区域城乡生态环境，形成以矿坑、尾矿库和现代新型社区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第 104 条 乡村建设控制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科学开展乡村建设。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 105 条 范围和规模

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郭店村，南至竹园村，东西至山体，规划范围面积 127.34 公顷。

第 106 条 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理念为指导，镇政府驻地形成“一轴驱动、三心引领、三区并进”的空间结构。

1. 一轴驱动

依托国道 241，打造镇政府驻地南北向发展轴，串联各个组团，该轴线汇集赤土店镇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2. 三心引领

围绕九鼎沟与国道 241 交汇处形成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汇集行政、文化、商业、旅游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在北部组团围绕新卫生院、现状休闲广场打造康养中心；南部依托现状中小学，打造教育中心。

3. 三区并进

依据各个片区功能分布，镇政府驻地北部形成宜居生活区，中部形成综合服务区，南部形成高品质生活区。

第 107 条 用地布局规划

1. 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通过老旧区更新，适当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结合城镇更新，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功能。

3.工矿用地

保留现状南部工业用地。

4.仓储用地

保留现状仓储用地。

5.商业服务业用地

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

6.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体系，建设赤土店镇客运站，完善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结构，提高道路可达性。

7.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中心镇区各类公用设施，构建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保障给排水、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用地。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建成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0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充分对接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内畅、外连、互通”的对外联系通道。规划国道 241 为对外交通。

第 109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形成“十字型+两环状”的路网结构，通过骨架路网构建镇政府驻地路网，实现内外交通分离。

主干路：对外联系或城镇内生活区、生产区与公共活动中心之间的联系，构成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的骨架。主干道间距控制在 800-10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6-20 米，道路以一块板为主。

次干路：主要解决城镇内生活、生产地段的交通。次干路间距控制在 300-500 米，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6 米之间，道路为一块板。

支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镇政府驻地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镇政府驻地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镇政府驻地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50-200 米。红线宽度控制在 10-12 米，道路为一块板。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1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扩建现状水厂，水源为九鼎沟水库地表水。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环状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

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建成供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给水管网系统。

根据镇政府驻地的供水规模，规划给水管径为 DN160-D200。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消火栓连接的水管不应小于 DN150m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0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0m。

第 11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各片区污水由北向南收集，再引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为 DN300-DN800。

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的方式。结合现状地形以北沟河为界线，分为东西两个排水分区，各分区均有单独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雨水管径为 DN400-DN800。

第 11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以规划 110KV 变电站为供电电源，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

规划以 10KV 线路为供电主网架，实行分片区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经济性。规划供电线路布置在主要道路的东侧和南侧。

第 113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有线电视按每户一终端控制，有线入户率为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为 90%。

规划通信线路沿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第 11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燃气由城区引入燃气中压管网沿镇政府驻地主干路敷设。燃气管径为 DN160-DN200。

第 11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一处垃圾转运站。

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 500 米布局。

废物箱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环卫职工按规划人口的 2.5‰ 配备。

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及其他配套使用的车辆，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规划污水处理厂作为环卫车辆停车场。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16 条 教育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初级中学，保留小学，保留中心幼儿园；老小学改造为老年大学。

第 117 条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文化活动中心，应具有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功能。

第 118 条 体育设施

在镇政府驻地南部规划一处体育用地，建设多功能体育场馆。

第 11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卫生院兼顾康复医院和康养医院。

第 12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改造提升现状敬老院。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21 条 黄线

将镇政府驻地内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公路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22 条 蓝线

蓝线范围包括北沟河和九鼎沟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以河道保护范围作为蓝线。

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23 条 绿线

绿线范围主要涉及社区公园、防护绿地等多处绿地。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六节 景观风貌控制

第 124 条 景观风貌结构与特色

镇政府驻地东西两侧为山体，中部为北沟河贯通镇政府驻地，外围分布着田园。镇政府驻地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整体上形成青山绿水、白墙灰瓦、山区小镇的风貌特色。

第 125 条 城镇风貌管控

1.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格局。针对镇政府驻地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商业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5-2.0，中强度区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居住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低强度区主要为中小学、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2. 建筑高度分区与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东西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南北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3-11米）、多层区 I（12-18米）和多层区 II（18-24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滨水空间以及邻近山体区域。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打造错落有致的景观界面。

3. 城镇风貌建设引导

通过城镇更新，开展街头绿地建设、立面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提升城镇对外形象。建筑风貌应体现现代简约风格，打造现代化城镇界面。注重沿路、滨河景观界面打造，塑造山水城镇景观效果。

第 126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

1. 公园绿地

建设由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匀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

结合街头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生态绿化网络，满足居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2. 防护绿地

规划利用高压线建设防护绿地。

3.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广场。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27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2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北沟河、九鼎沟防洪标准定为 20 年一遇。

河流及其支渠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第 129 条 防震规划

1. 抗震工程规划

赤土店镇政府驻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抗震救灾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镇政府楼内，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通道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对外交通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使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在救灾中畅通无阻。

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都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

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要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3.减灾措施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第 130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安全布局。

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加油加气站、城中村、工矿企业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智能监管平台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依据安全评估逐步实施搬迁，同时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2.消防站设置

赤土店镇设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队占地 0.24 公顷。

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等器材应按《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要求进行配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

3.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4.消防用水

以地下水为消防用水水源，同时沿北沟河选址建设消防取水点作为补充水源。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5.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6.消防通道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干路（20 米以上）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第 131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紧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2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33 条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3）补充耕地整治

至 2035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主要通过工程恢复地类和即可恢复地类中补充耕地，采矿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等建

设用地复耕新增耕地。

（4）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外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区规模原则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的 1%。

第 13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2）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对生态红线周边的零散采矿用地和已经闭库的尾矿库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复垦复绿。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镇政府驻地的老卫生院、中储粮公司、老小学、部分闲置采矿用地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同时对竹园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低效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进行城镇更新，引入汽贸、农贸、仓储物流等产业，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35 条 水环境治理

1.水污染防治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

3.湿地保护

加强北沟河、九鼎沟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第 136 条 土壤综合治理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137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第 138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于无耕种条件的进行复绿，作为补充林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场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未利用地。

第 139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40 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 141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

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2.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应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幼儿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7，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小学、初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9，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医疗卫生设施中村卫生室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

3.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

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小于等于 1.2，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大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

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42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43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44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45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46 条 镇域近期建设

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进马圈村、清和堂村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具有矿区特色的和美乡村，成为乡村发展的亮点。

民宿集群建设。开展九鼎沟沿线民宿集群建设，以民宿

建设为契机，带动乡村旅游的发展。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推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集约节约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建设道路、污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供给水平。

第 147 条 镇政府驻地近期

重点推动特色城镇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同时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形成与居民生活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8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采矿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49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将镇政府驻地划定为一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实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

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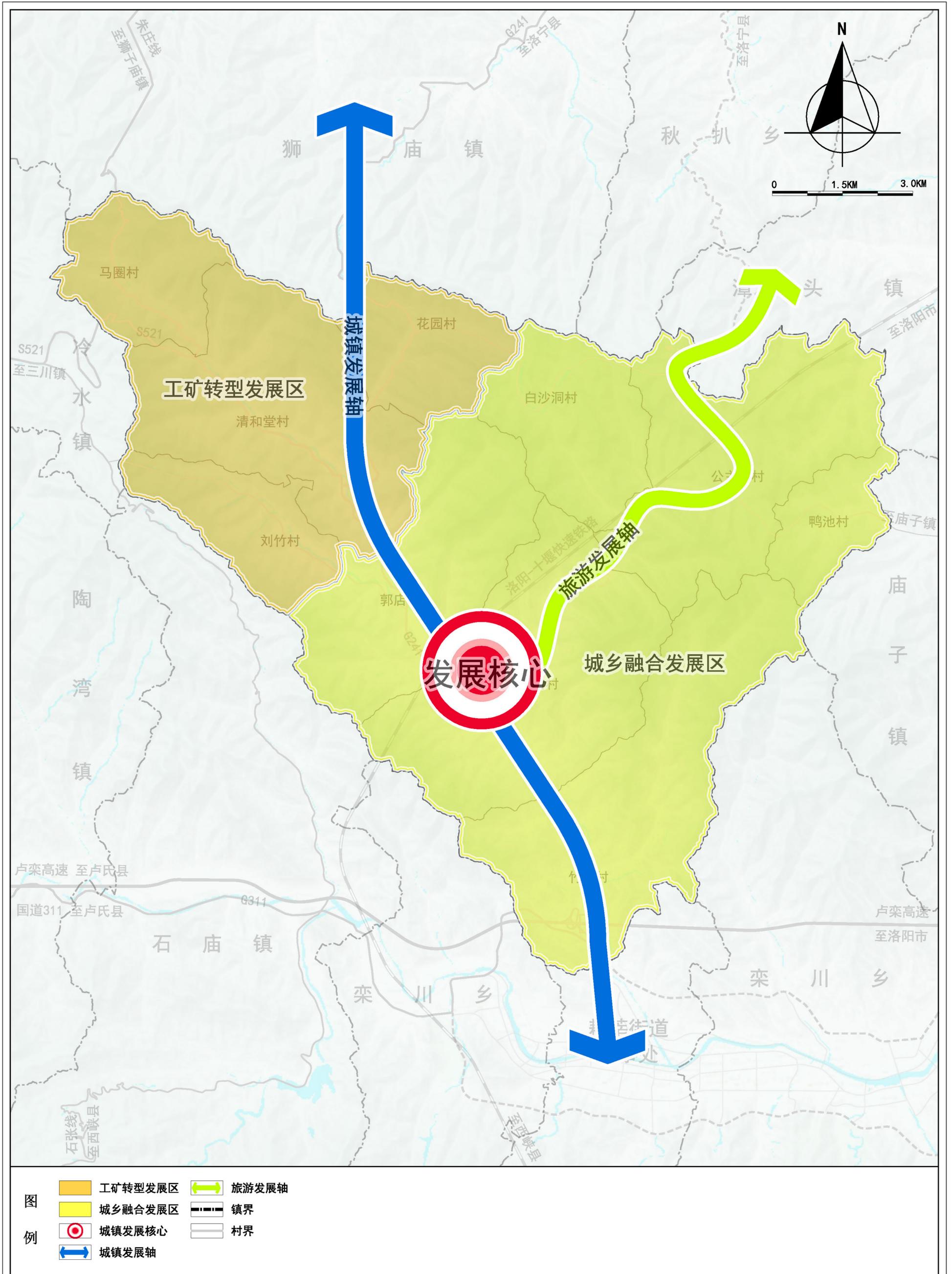
第 150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 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4.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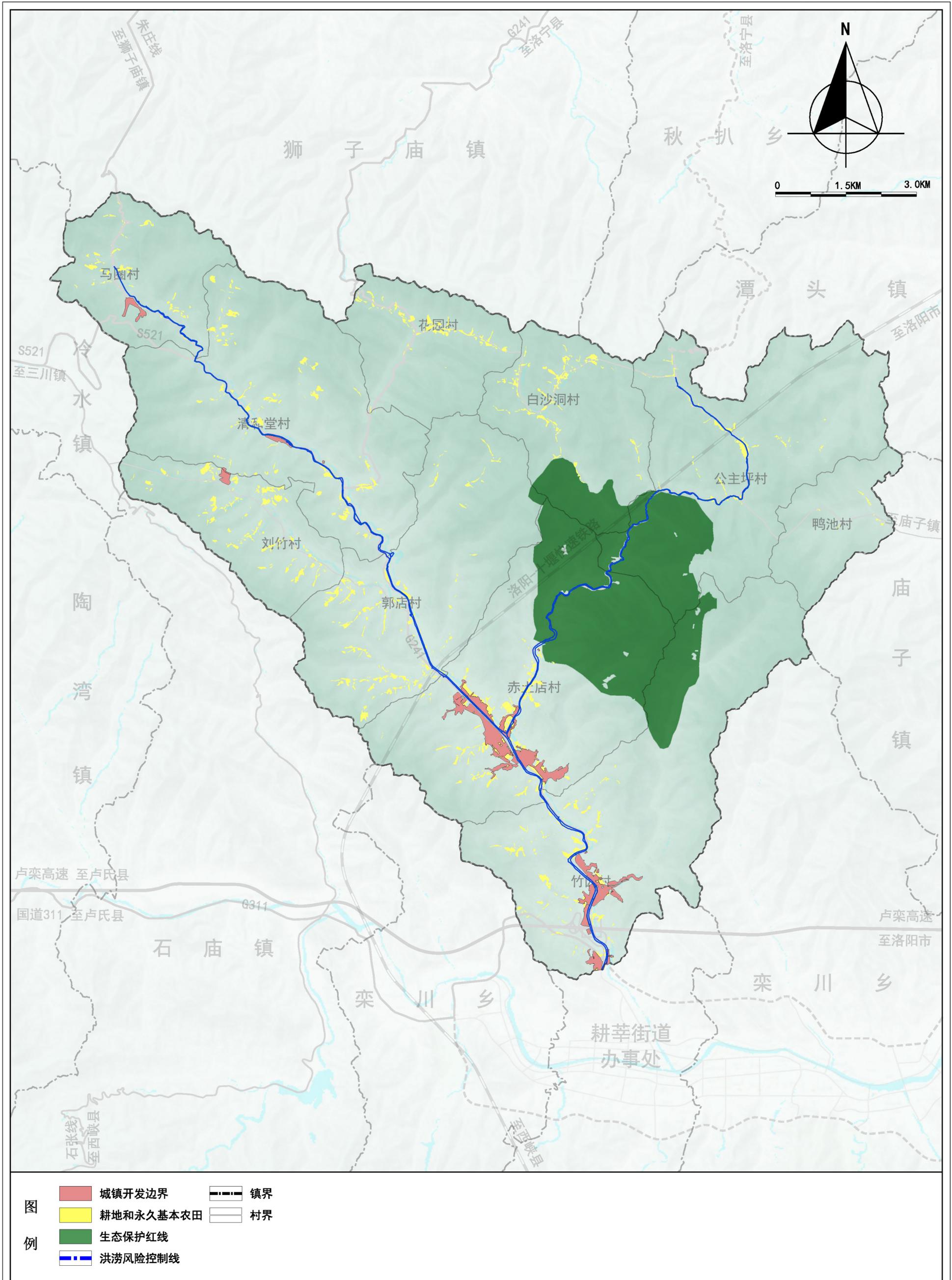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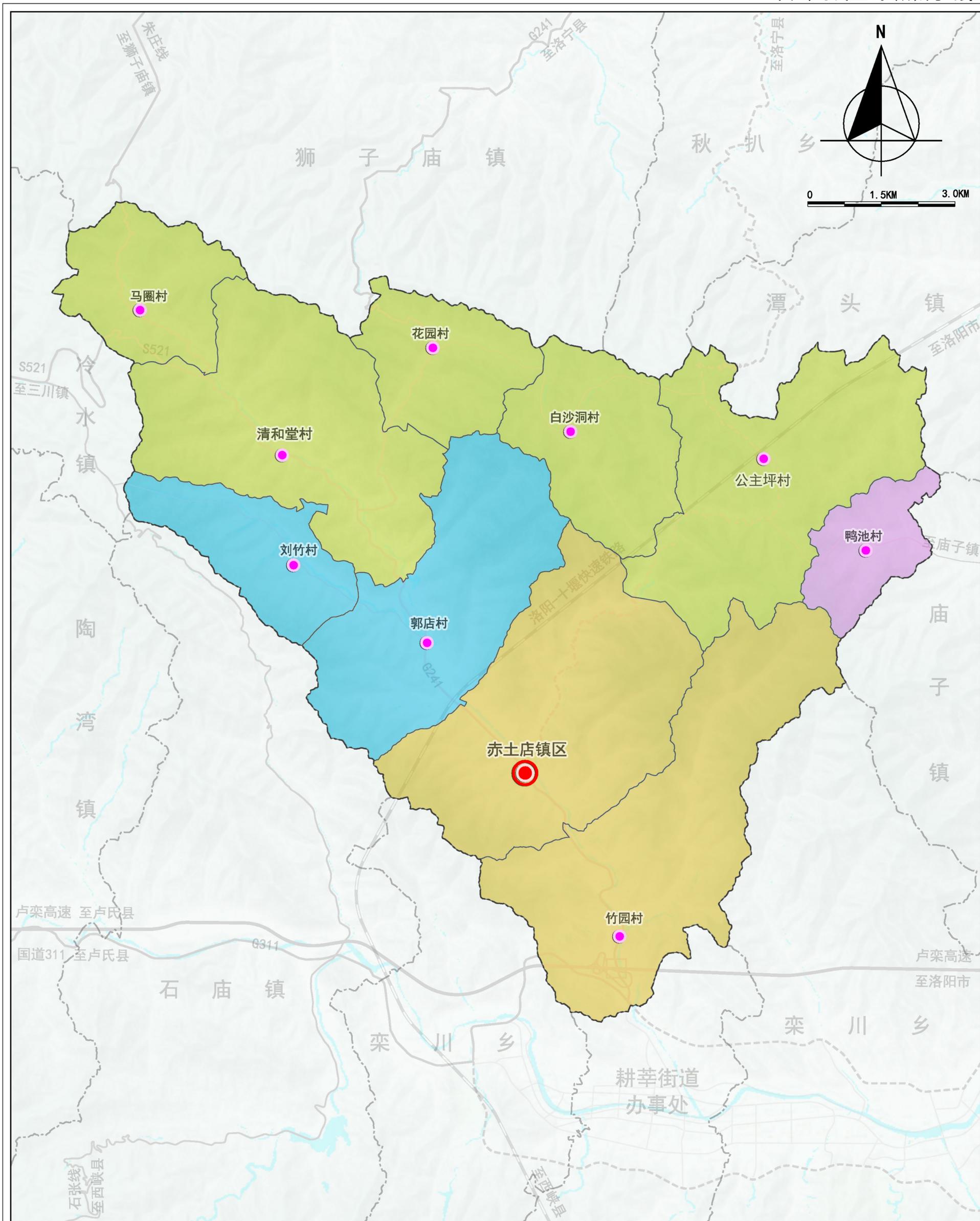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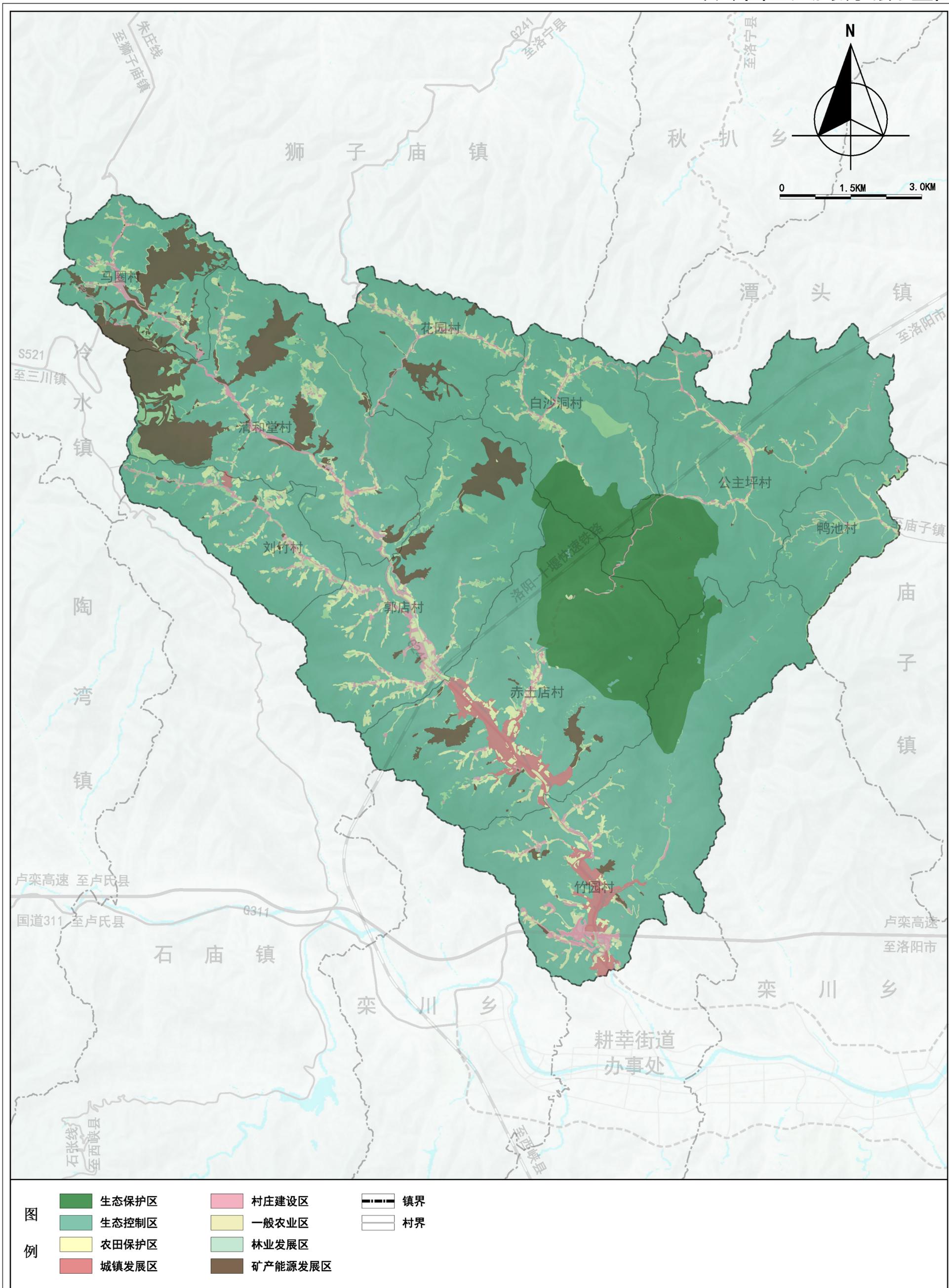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图例
- | | |
|---------|---------|
| 镇政府驻地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 行政村 | 拆迁撤并类村庄 |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镇界 |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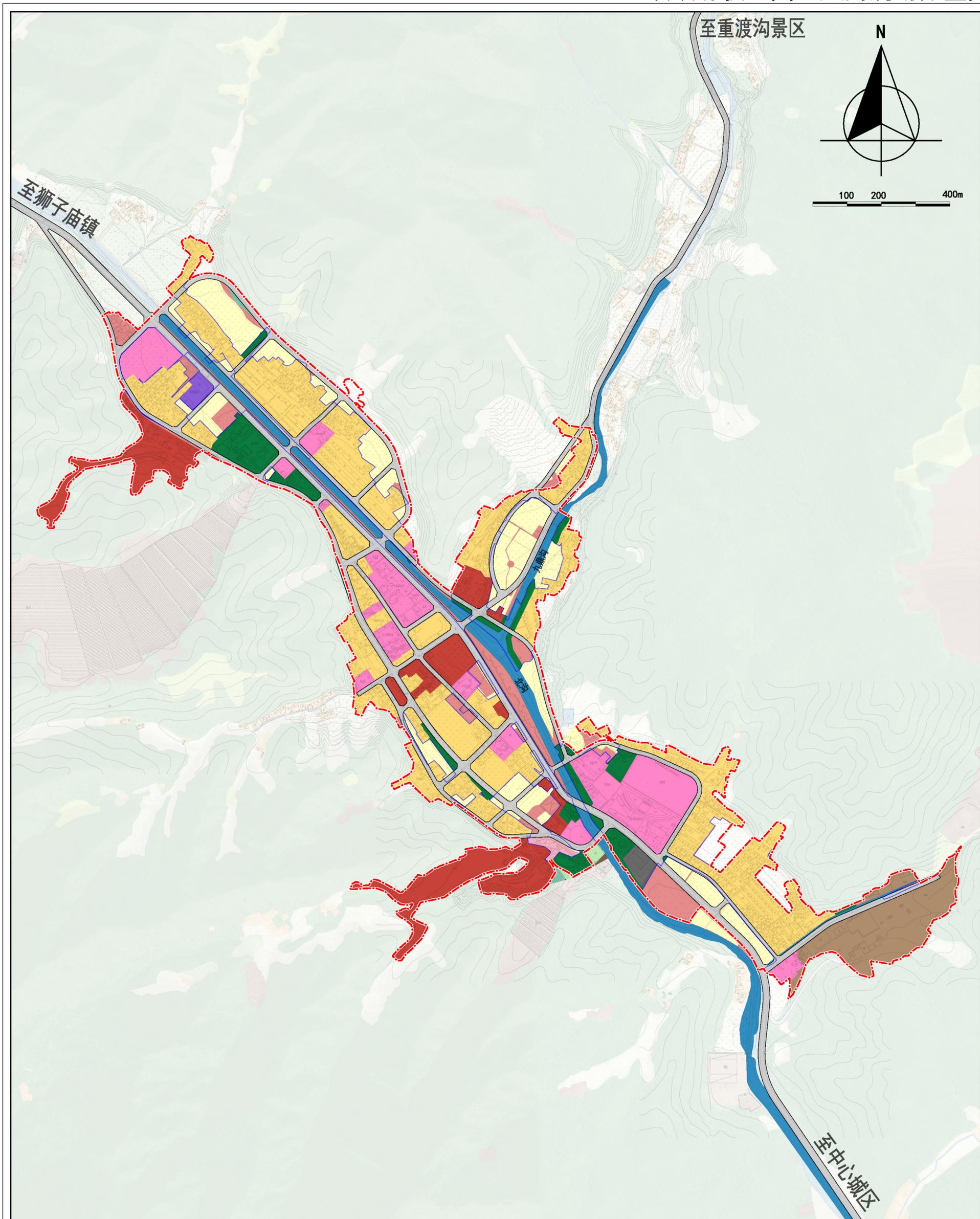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栾川县赤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居住生活区	物流仓储区	农田保护区	陆地水域
商业商务区	绿地休闲区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服务区	交通枢纽区	一般农业区	镇区范围
工业发展区	生态控制区	林业发展区	